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141339

采 购 人：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3
(一) 前附表-----	3
(二) 应标须知-----	5
一、总则-----	5
二、采购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单一来源协商-----	9
六、定标-----	12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1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3
一、概况-----	13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3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4
四、技术服务-----	16
五、验收-----	17
六、付款条件-----	18
七、其他说明-----	1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响应文件封面-----	24
二、报价部分-----	25
三、技术文件-----	29
四、商务文件-----	33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上海雷昭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如下：

一、项目编号：ZJ-2141339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

三、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系统（含紫外辐射照度计 4 只），光谱辐射计。

四、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单位。

六、领取采购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至应标截止时间；售价：0 元。

七、领取采购文件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下载。

八、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2021 年 6 月 15 日 09:00:00。上传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九、协商开始时间与地点：2021 年 6 月 15 日 09:00:00，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路 30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2535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9

质疑联系人：唐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
2	项目编号	ZJ-2141339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内容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8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部分内容。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应标无效。
9	应标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小组对其应标作无效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应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应未能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

		<p>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9 室，接收人：赵娟，电话：0571-81061819，15605818318）。</p> <p>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标无效。</p>
14	应标有效期	应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应标视为无效标。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17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1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p>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的 0.9%。</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可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p> <p>（1）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3）账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二) 应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上海雷昭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接受邀请并经采购小组审查资格通过的供应商。

4. 相关说明

4.1 应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应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采购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供应商。

6.2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应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发给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应标文件构成

9.1 报价部分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应标价格一览表；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信息表，填好后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注明单位名称。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规格书，包含技术响应表等。
- (3)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4)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5) 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技术服务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
- (7) 配件耗材优惠条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3 供应商的商务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关于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廉政承诺书；
- (4)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须包含经国家授权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进口设备为免税人民币报价。外贸进口可以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清关业务，可以由采购人提供推荐外贸公司，具体费用由供应商与外贸公司自行协商。

10.2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0.9%。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付清。

11. 报价货币

供应商用人民币报价。

12. 应标保证金

无。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3.2 响应文件是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3.3 响应文件中应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应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

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标无效。

15. 应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应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应标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应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应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应标无效。

16.2 在应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3 从应标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应标文件。

五、单一来源协商

17. 开启响应文件

应标截止时间到后，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 评审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9. 评审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5 采购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评标报告负责。

20. 响应文件审查

20.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标资格。

20.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修正原则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0.3.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应标报价。

21. 协商程序

21.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1.2 具体工作流程：

(1) 采购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协商评审要点；

(2) 采购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围绕协商评审要点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 协商评审要点

2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2.2 应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22.3 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

22.4 供应商在从事同类项目的有关业绩；

- 22.5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偏差情况；
- 22.6 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 22.7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 22.8 其他。

23. 评审

23.1 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3.2 评审

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应标方案、报价、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标意见。

24. 协商内容的保密

24.1 应标截止时间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应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采购小组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通知，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供应商作书面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 无效标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应标资格的；
- (4) 最终应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经采购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6)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第 20.3 条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

六、定标

采购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职责，以协商评审要点为标准，全面衡量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并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7. 成交结果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另行组织采购。

27.2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预成交项目，或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应标保证金，另行组织采购。

27.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 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备案后生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概况

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的是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详见本部分第二项内容。
2. 交货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路 300 号。
3.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 (250nm~2500nm) (含灯座、靶标、灯盒等)	3 只	应符合 JJG384-2002《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的要求。1000W 柱形标准灯, $T_c \approx 3000K$, 波长范围 250nm~2500nm, 稳定性不大于 1%; 重复性不大于 1%; 年变化率不大于 1%; 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书, 光谱辐射照度量值的不确定度符合 JJG384-2002 表 2 的要求。
光谱辐射照度标准灯配套供电及电测设备	1 套	直流稳压电源一台, 规格不低于 110V, 10A, 要求电压连续可调; 标准电阻为 0.01 级, 0.01Ω , 额定电流为 10A; 数字多用表为六位半显示。
标准灯支架 (六维精密调节架)	1 套	/
紫外辐射照度标准灯—氙灯 (200nm~400nm) 及专用电源	1 套	稳定性不大于 1%; 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书, 光谱辐射照度量值的不确定度符合 JJG384-2002 表 2 的要求。
光学平台	1 台	1.2m (长) \times 1.2m (宽) \times 50mm (厚), 不锈钢台面, 标准螺距孔阵。
光轨及配套光阑、接收器夹具等	1 套	光轨长度 2m, 长度标识误差 $\pm 0.3mm$ 。可置于光轨上的配套光阑 2 个; 接收器夹具 1 只 (可夹持圆柱型探头)。光轨四周遮光围挡一套。
紫外辐射照度计	4 只	254nm 紫外辐射照度计 (峰值波长 $\lambda_P = 254nm$)、420nm 紫外辐射照度计 (峰值波长 $\lambda_P = 420nm$)、313nm 紫外辐射照度计 (峰值波长 $\lambda_P = 313nm$)、340nm 紫外辐射照度计 (峰值波长 $\lambda_P = 340nm$) 各一台。 其计量性能要求满足: 零值误差应不超过 $\pm 1\%$ (FS), 相邻量程间的换挡误差不超过 $\pm 1\%$, 相对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长波响应误差不大于 20%, 余弦误差不大于 6%, 非线性不超过 $\pm 1\%$, 疲劳误差的绝对值不大于 2%。 420nm 紫外辐射照度计、313nm 紫外辐射照度计、340nm 紫外辐射照度计的溯源应溯源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光谱辐射计	1	<p>波长范围：200nm~800nm； 采用双单色仪结构，机械扫描方式进行测试； 配套 6 英寸及 2 英寸积分球、2 米积分球专用光纤及自校用汞灯/卤素灯光源； 波长准确度：±0.15 nm 波长重复性：±0.05 nm 最小带宽：0.4nm 杂散光：< 10E-8 (285nm) 光谱辐射度精度：1% (UVA-Vis)；3% (UVB-UVC) 最大扫描速度：200 nm/sec 等效辐射照度噪声：1.7 ×10E-7 W/m²nm (300nm)；1 ×10E-7 W/m²nm (500nm)； 5.6×10E-7 W/m²nm (700nm) 可便携式光谱辐射计，配备移动式数据处理系统、测试软件、电池及拉杆箱。 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书。</p>
-------	---	---

三、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5. 所投设备应提供设备智能化数据接口（适用时）。

四、技术服务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需提供场地条件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 (1)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 (2)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供应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4) 设备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a) 产品技术说明书；
- (b) 用户手册；
- (c)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d)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 (e)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 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内。

(6)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3. 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

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 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c）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五、验收

1.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进口设备和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设备供货方应与最终用户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2. 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

进口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支付7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清关到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

七、其他说明

1.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所采购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签订地点：杭 州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质保期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万元	

注：本合同合计标的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经国家授权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至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第一条所列全部产品运送至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下沙基地（下沙路 300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乙方于产品发运 3 日前，将预发运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放置场地的特殊要求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3. 本合同设备以甲方调试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为交付；
4.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技术协议；c、中标（成交）通知书；d、应邀供应商承诺书；e、投标响应文件。
2.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产品验收按相关国家标准、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家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证书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4. 乙方对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使用合同产品引起的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本合同项下，标的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2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

进口设备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支付7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清关到货，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给乙方或外贸代理公司。

第五条 开票方式

发票：乙方需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票）。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设备所配软件是最新(可免费升级的)，能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作。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 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服务（包括材料、技术服务、维修服务、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退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 1 天内响应用户要求，2 天内派员上门现场维修，4 天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

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正常工作。

3. 在保质期后，乙方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产品维修。保质期满后1年维修只收材料费。仪器设备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各种零配件或者消耗品时，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同等折扣优惠供应（折扣率=本合同价/官方报价）。在后续使用中如果需要进行设备改进，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出现中途退货、拒绝接收货物造成合同实际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仅负有退还已接受乙方实际交付的货物的义务，对乙方履行交付货物过程中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的，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的除外。

3. 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设备到货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验收合格的）造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先前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__

开户行：

账户：__

账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部分

1、 应标响应函

应标响应函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光谱辐射照度光源系统（项目编号：ZJ-2141339）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应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应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应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应标价格一览表

应标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2141339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结算信息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结算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三、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备注：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表

序号	
1	免费保修期限
2	维修网点及维修人员
3	响应时间
4	设备每年必须检查的内容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